

正本

合同登记编号：

GXFW 2024 一 009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重点交叉河道安全评估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海淀区、县（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重点交叉河道安全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遭受了2023年7月特大洪水，为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和保障首都供水安全，有必要针对重点交叉河道，检查河道状况、分析河道下埋建筑物工程监测数据、分析河道水文条件变化后工程防洪能力、依据最新标准复核河道下埋建筑物工程安全稳定性，以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重点交叉河道安全评估，为进一步加强其安全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内容与工作方法

针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重点交叉河道周口河、丁家洼河、大石河、哑叭河、小清河和永定河等6条重点河道开展交叉河道工程现状调查、工程监测数据分析、设计洪水及防洪能力复核、工程结构安全复核、工程综合安全评估等工作。

1、交叉河道工程现状调查

重点交叉河道工程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工程技术资料收集、输水管线交叉河道安全现状检查及交叉河道现状对输水管线运行影响评价。

2、工程监测数据分析

监测资料分析分为初步分析和系统分析。初步分析是在对监测资料整理整编后，采用历时过程线、分布图、相关图及特征值比较等对监测资料的合理性进行检查与分析。系统分析是在初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各种方法进行的定性、定量以及综合性正反分析，并对工程性态作出评价。

3、设计洪水及防洪能力复核

根据6条重点交叉河道工程设计阶段采用的水文资料和运行期延长的水文资料，并考虑工程所涉范围内人类活动影响、汇流面积变化、河道治理现状、河道防洪标准变更以及工程现状等，进行设计洪水和设计洪水位复核，评价工程防洪能力是否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4、工程结构安全复核

基于河道状况检查结果、工程运行监测数据和工程设计资料，依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技术规范》（SL 70-2015）、《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等最新规范，对管道、箱涵结构进行设计复核。

5、工程综合安全评估

依据现场检查、监测数据分析、设计洪水及防洪能力复核、工程结构安全复核，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重点交叉工程进行综合安全评估。

（三）成果

提供《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重点交叉河道安全评估报告》10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本1份。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五）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六）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七）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八）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九）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履行。

（二）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1958600.00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文件费、税费、器材设备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二)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大纲与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979300.00);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979300.00)。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3、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因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交发票、支付申请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并通知甲方,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服务期延误。

(三)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捌份, 正本肆份, 副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效力等同。

(三)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履约验收方案、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院	邮政编码	100097	
	电话	010-88483788	传真	010-884899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	2000003344320001437819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8781395	传真	010-685296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0200001409014424656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月20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沿线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重点交叉河道安全评估项目

项目地址：干线工程沿线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各份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0230003

(签章)合同专用章
1100000230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

号

电话:

电话:010-68781395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2.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务局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 乙方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有责任保护南水北调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要求，发现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行为的，有义务向干线管理处及时报告。

三、其他

1.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重点交叉河道安全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之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郑向东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彭静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13日